

「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  
(共99條，修正51條、增訂34條、刪除14條)

107.1.26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或 <u>犯罪嫌疑人</u> 選任辯護人 ，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 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為期保護被告及犯罪嫌疑 人之正當權益，本法於民國 七十一年修正時，於第二十 七條明定被告及受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之犯 罪嫌疑人，均得隨時選任辯 護人，而刑事程序妥速進行 之要求，不論於司法警察調 查階段或偵查、審判等程序 ，均無不同，則犯罪嫌疑人 選任辯護人之人數，自應與 被告同受不得逾三人之限 制，爰修正本條，以資明確 。
2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 任律師充之。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 任律師充之。 <u>但審判中經 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 非律師為辯護人。</u>	基於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 原則，審判中以交互詰問為 調查供述證據之主軸，為落 實當事人間之實質對等，相 較於具法律專業知識並熟 諳訴訟程序之檢察官，處於 弱勢地位之被告選任辯護 人協助其進行訴訟時，自應 委任同具法律專業背景之 律師充之，方能享有充分之 辯護倚賴權，而得以保障訴 訟上之權益；復以分流制刑 事訴訟之設計，「重罪、疑 案」採深化當事人進行之訴 訟程序，強化當事人證據調 查主導權，非具備高度法律 專業知識之律師，顯然無法 勝任為被告辯護之職務。再 者，非律師不受律師法有關 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 、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 之規範，為促成刑事訴訟正 當程序之實現，允宜限制非 律師擔任辯護人，故本條但 書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 予刪除。
3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	一、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p> <p>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p> <p>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重新計算。</p> <p>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p>	<p>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p> <p>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p> <p>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重新計算。</p> <p>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p>	<p>下，須待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後，始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當事人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後，經原審法院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僅是第三審法院受理審查請求，與提起上訴所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力有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即因應許可上訴制度之性質，就第三審羈押期間之起算日為特別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p> <p>二、其餘項次均未修正。</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p> <p>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p> <p>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p>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p> <p>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p> <p>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p>	
4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或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一、分流制刑事訴訟之程序思想主軸，認為在司法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p>	<p>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u>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u></p> <p><u>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u></p> <p><u>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u></p>	<p>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應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明案或疑案）而採取不同的處理程序。在「疑案」部分，由於被告或爭執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法定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案件（絕對重罪案件）如經有罪判決確定被告受重判的可能性極高，對於被告權利影響甚鉅，縱或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亦一律視為爭執案件（擬制爭執），均應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國家應給予周詳訴訟程序的保障，此時可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至於「明案」部分（輕罪或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之相對重罪），被告對犯罪事實既不爭執，且已認罪，被告所關心的是能否快速審結，此際採取簡單、快捷、量刑相對減輕的方式進行，若案件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由法官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將有助於被告早日脫離訟累。當然在不同程序之間，另設有轉軌程序以供調節。申言之，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乃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而富有效率，嚴謹而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p> <p>二、刑事訴訟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證明被告有罪之責任，應由控訴之一方承擔，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因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兼採國家訴追主義（公訴程序）及犯罪被害人訴追主義（自訴程序），依起訴者為檢察官或自訴人，分別適用公訴程序或自訴程序審理。是以，檢察官或自訴人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和主張後，為證明被告有罪，以推翻無罪之推定，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即屬其等無可迴避之義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未規定自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及檢察官、自訴人所負之舉證責</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應至若何程度，爰參照現行條文立法理由「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酌為文字修正，以求周詳及法規範體例之一致性。</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起訴審查之規定，為專屬公訴之審查程序，此觀諸自訴程序分別有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四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足資適用自明，為求體制完整，爰移列於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增訂為第二百七十條之二。</p>
5	<p>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p>	<p>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p>	<p>配合第二百七十九條刪除，移列增訂第二百七十條之六，本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p> <p><u>第二百七十條之六</u>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形準用之。</p> <p>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p> <p>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p>	<p>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p> <p>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形準用之。</p> <p>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p> <p>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p>	
6	<p>第二百五十三條 <u>下列各罪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u></p> <p><u>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u></p> <p><u>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u></p> <p><u>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u></p> <p><u>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u></p> <p><u>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u></p> <p><u>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u></p> <p><u>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本條爰予修正，明列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類別，以為適用之依據。</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u>於偵查中自白</u>，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u>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u>，得定一年以上<u>五年</u>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p> <p>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期間內，停止進行。</p> <p>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u>所犯為</u>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p> <p>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p> <p>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p>一、在本法改行「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於輕罪（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相對重罪（指輕罪以外，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罪），如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被告所關心的是案件能否快速終結。尤其是被告在偵查中已自白，此際採取緩起訴制度具有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為使該制度之適用更具彈性，並確保程序之正當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適度擴大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且經被告自白及兼顧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以修復損害，俾符合公平正義，並參酌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已擴大，其緩起訴期間亦配合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以落實上開立法目的。</p> <p>二、本條第二項所定「緩起訴『之』期間」，修正為「緩起訴期間」，俾與第一項、第四項之用語一致。</p> <p>三、刑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時，將原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停止原</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規定，修正為：「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並移至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之文字。</p> <p>四、本條第四項未修正。</p>
8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p> <p>起訴書，應記載<u>下列事項</u>：</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p> <p>二、<u>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u>。</p> <p><u>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但無礙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u></p> <p>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p> <p>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u>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u>。</p> <p>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p> <p>三、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為排除預斷，允宜避免在起訴書被告個人資料記載足使法院產生預斷、偏見之虞之事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籍貫及職業之記載，偶因特定意識形態、地域觀念或職業歧視導致有形成預斷，或產生偏見之虞，且戶籍法修正亦已取消籍貫及職業之規定，爰刪除籍貫及職業之記載。再者，被告年齡往往涉及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罪責之判斷（例如，是否能與他人成立共犯、因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能否加重其刑，或者能否減刑或屬行為不罰等），因此實務上，起訴書均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以資明確，爰將現行所規定之年齡，修正為出生年</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日。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增訂之，以符實需。此外，第二款證據之記載，得另以證據清單記載之方式為之，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始無乖於保護被告之旨意。參酌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為便於法院審理及被告行使防禦權，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訴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之意旨，則同屬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起訴書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亦應為相同之記載(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實務上常見某些特殊犯罪態樣，因無從查知犯罪時間或處所，致生特定具體記載之現實困難，譬如詐欺、毒品之慣犯，縱然被告自白犯罪，惟對於確切之犯罪時間及處所不復記憶</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形，乃屬常見，遑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資具體特定其犯罪之時間或處所。參酌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之記載，旨在辨別犯罪之同一性。依此項記載，已達於可得確定之程度，而無礙於犯罪同一性之辨別，縱令未明確認定時間或處所，亦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非字第一九四號、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六六七九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於第三項但書訂明「但無礙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資應實務運作現況。</p> <p>六、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p>七、第二項屬起訴之法定程式，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命法官得分別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以裁定定期間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附此敘明。</p>
9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u>以書面</u>追加起訴。</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u>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u></p>	<p>為強化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追加起訴，允宜限以書面為之，爰酌為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三節 審 判</p>		
	<p>第一款 審查程序</p>		<p>本款新增。</p>
10	<p>第二百七十條之一 法院</p>		<p>一、<u>本條</u>新增。</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審查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應行審查程序，處理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通知補正者。</p> <p>二、訴訟條件有欠缺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者。</p> <p>三、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得裁定駁回起訴者。</p> <p>四、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p> <p>五、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p> <p>前項程序，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p> <p>前項傳票或通知，於第一次審查期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p> <p>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得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依第一項行審查程序後，除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者外，應行準備程序。</p>		<p>二、為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在司法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自應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明案或疑案)，而採取不同的處理程序。在「疑案」部分，由於被告或爭執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法定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案件(絕對重罪案件)如經有罪判決確定被告受重判的可能性極高，對於被告權利影響甚鉅，縱或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亦一律視為爭執案件(擬制爭執)，均應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國家應給予周詳訴訟程序的保障，此時可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至於「明案」部分(輕罪或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之相對重罪)，被告對犯罪事實既不爭執，且已認罪，被告所關心的是能否快速審結，此際採取簡單、快捷、量刑相對減輕的方式進行，若案件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由法官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將有助於被告早日脫離訟累。此等設計的訴訟制度改革，可稱之為「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p> <p>三、分流制刑事訴訟依案件繁簡、疑明設計不同中心思想之程序主軸。然而，公訴提起後，起訴</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行準備程序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是否合於法定必備程式；訴訟條件有無欠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犯罪嫌疑與否；如何區分案件之繁簡、疑明，適當轉換程序，予以分流；對被告不爭執之輕罪明案，轉換以特殊程序，明快速結；被告有爭執之疑案及絕對重罪，採行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化當事人證據調查主導權，進行縝密而嚴謹之程序，落實集中審理，冀達妥速審結之目標，此有賴審前準備程序之精緻化不為功，故法院為處理上開事項，引領案件適切分流，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處理上述事項，誠屬必要，爰增訂第一項法院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行審查程序。</p> <p>四、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審查原則，關於起訴是否合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如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通知補正。其次，案件因欠缺訴訟條件，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之情形，均應由法院先為審查，起訴程式之欠缺得補正者，應由法院酌定期間命其補正，認定訴訟條件有欠缺者，依法得不經當事人言詞辯論逕為程序判決，爰增訂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訂明實施審查時，依序先行審查起</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通知補正及訴訟要件有欠缺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者。</p> <p>五、起訴合於法定程式且具備訴訟條件，次應審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是否符合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足以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之客觀標準，以定應否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二第一項裁定駁回起訴，爰訂定第三款。</p> <p>六、為使刑事司法資源合理有效的運作，在司法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應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明案或疑案）而採取不同的處理程序，予以妥適分流，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設「罪狀認否程序」，依被告對案件有無爭執而異其處理程序。倘被告就起訴事實為認罪或不為爭執之答辯時，又非屬絕對重罪之案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院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或逕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以簡易判決處刑（書面審理，簡化審理程序）；或曉諭檢察官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以終結之（簡化證據調查程序及辯論</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p> <p>七、為使被告於案件繫屬之初，即能知悉確認被訴範圍及罪名(所犯法條)，以利其防禦之準備，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審查程序處理事項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用維被告權益。</p> <p>八、為確定起訴合於法定程式、具備訴訟條件、逾起訴門檻與否；決定案件分流轉換程序；確立起訴之範圍與罪名等事宜，應賦予法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於調查時，傳喚被告或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為必要之訊問、詢問或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職權，爰增訂第二項，以利審查程序之進行。又法院依職權為必要調查之範圍，係指第一項各款規定得以自由證明之程序事項，而不包括需經嚴格證明調查審認之實體事項，自不待言。</p> <p>九、法院行審查程序，如認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之必要時，其第一次審查期日之傳票或通知，允於一定期間前送達予當事人，俾利準備，爰明定第三項。</p> <p>十、審查程序如經傳喚被告或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庭時，為明晰相關審查程序進行情形，杜絕日後爭議，以維訴訟關係人權益，乃於第四項規定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至未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到庭行審查程序之情形，自無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問題，附此敘明。</p> <p>十一、分流制刑事訴訟被告就起訴事實為無罪之答辯時，且無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裁定駁回起訴之情形，即屬「重罪、疑案」之深流案件，在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化被告之辯護倚賴權之設計理念下，應由法院依通常審判程序，實施交互詰問，採行嚴格證明法則審判之，爰於第五項明定行審查程序後，除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裁定駁回起訴，或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外，應行準備程序。至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經依第二百零七條之六規定，指定庭員一人行審查程序者，於審查程序終結後，該庭員亦得為準備程序之受命法官，附此敘明。</p> <p>十二、基於分流制刑事訴訟制之設計，「重罪、疑案」，採深化當事人進</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訴訟程序，並應行準備程序，以整理事實及法律上爭點，聚集證據，落實集中審理，俾能妥速審結。然而，對證據能力之意見；證明答辯事實所憑證據；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等攸關被告防禦之事項，均涉高度專業法律知識，未具上述專業者，殊難獨力勝任，且因「疑案」未必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此類案件，依審查程序審核事項之性質，法院亦難即時評估案件有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況且，案件應否行準備程序，必俟審查程序後，始能決定，故應行準備程序之案件，其指定辯護人之時機，核與一般強制辯護案件，殆幾於繫屬之初，即可決定之情況不同，有另於準備程序規範之必要。是為維護被告權益，分流制下之「重罪、疑案」，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應再予強化，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法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未經指定或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利準備程序之進行，並維被告訴訟防禦權。至指定辯護人後，除另有撤銷指定之法定事由外，其效力當及於審判程序，以周全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障，自不待言。</p> <p>十三、又鑒於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致準備程序無法進行、或各被告有利益相反或嗣後自行選任辯護人等情形，另增訂第七項，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七項之指定準用之，以符實需。</p>
11	<p>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法院於案件繫屬六十日內，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經被告同意，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但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後不得為之。</p> <p><u>前項情形，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u></p> <p><u>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但檢察官再行偵查後，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p><u>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u></p> <p><u>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起訴審查規定，為專屬公訴之審查程序，此觀諸自訴程序分別有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四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足資適用自明，現行條文規定於第一編總則，易滋生公訴及自訴程序皆有適用之疑義，先予敘明。</p> <p>三、公訴提起後，被告遭強制出庭應訴，歷經相當日時的一連串法庭活動過程，影響所及不止其日常生活作息、學業及工作，乃至造成精神、名譽及財產上難以具體評估之損害。是以，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所負提出證據責任之旨，除促使檢察官善盡其提出證據之實質舉證責任外，另方面寓有制衡公訴權妥適行使，防止濫訴，造成被告不利益之意。準此，所謂提出證據之責任，自應有其客觀標準之一定門檻，為求體例一</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致，以利遵循，乃參照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如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認為檢察官未盡其提出證據之責任，本應由法院逕以裁定駁回起訴。惟考量被告認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既不能成立犯罪，如經由法院審理判決無罪確定，可以避免法院裁定駁回起訴後，因檢察官再行起訴，復陷入訟累中，以澈底脫離訴訟，及程序儘速確定等因素。乃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一項前段明定：「法院於案件繫屬六十日內，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經被告同意，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以防止公訴權濫用，兼維被告程序選擇利益。</p> <p>四、再者，審查機制在於制衡公訴權行使，防止濫訴，避免被告遭受強制應訴之不利益，而準備程序旨在整理事實及法律之爭點、聚集證據，為集中審理之準備，二者各有目的及功能。故為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以利當事人為攻防之準備，避免已踐行之程序虛耗，徒增訟累，案件已進入準備程序，即不宜再裁定駁回起訴，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後排除起訴審查</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之適用。</p> <p>五、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審判及執行，被告受駁回起訴之裁定，即無續行審理或執行之問題，核與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判決無罪、免訴、免刑或諭知第三百零三條第三、四款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無異，乃參照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規定旨趣，明定案件經裁定駁回起訴，如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以維被告人權，爰增訂第二項。</p> <p>六、起訴審查在於審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是否通過起訴門檻之客觀標準，避免濫行起訴，審判則在於確定被告有罪與否，二者之目的及功能迥異，故有關證據之證明力等實體判斷事項，應留待審判中決定。起訴審查階段既未涉及實體判斷事項，縱經法院裁定駁回起訴確定，亦不生實質確定效力，自無賦予抗告權利之必要。從而，檢察官於補行蒐集證據後，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爰增訂第三項，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四項規定。</p>
	第二款 準備程序		本款新增。
12	第二百七十條之三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分流制刑事訴訟法就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未於審查程序轉軌改依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終結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一、<u>事實之爭點。</u></p> <p>二、<u>證據之爭點。</u></p> <p>三、<u>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法律適用之爭點。</u></p> <p>四、<u>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五、<u>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u></p> <p>六、<u>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u></p> <p><u>法院處理前項各款事項，對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為必要之訊問。</u></p> <p><u>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依前項規定裁定認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但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裁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u></p> <p>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u>法院於第一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但認有必要時，得命再開準備程序。</u></p> <p>第一項之人經合法</p>	<p>一、<u>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u></p> <p>二、<u>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u></p> <p>三、<u>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u></p> <p>四、<u>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u></p> <p>五、<u>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六、<u>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u></p> <p>七、<u>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u></p> <p>八、<u>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u></p> <p><u>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u></p> <p>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p> <p>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p>	<p>案件，即屬「重罪、疑案」採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五項已明定應行準備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配合為文字修正，並移列增訂為第一項。</p> <p>三、爭點整理之範圍應包括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之爭點，證據爭點包括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至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屬法律適用之爭點，爰將事實之爭點列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於第二百七十條之一審查程序；第七款移列增訂於第二百七十條之四；第八款移至第六款。</p> <p>四、法院行準備程序，為釐清兩造關於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之爭點，暨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及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此等相關程序事項之進行，對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自得為必要之訊問，聽取其等意見，俾彙整訴訟資料，以利審判之準備，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實需。</p> <p>五、無調查必要性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既無助於究明待證事實，且為貫</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u>但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不得為之。</u></p> <p>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u>未於審查程序命補正者</u>，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先命補正。</p>		<p>徹傳聞及違法證據排除法則，法院自不宜於審判期日就該類證據予以實體上之調查，亦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故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自應就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之有無予以決定(裁定)，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爰增訂第三項前段。又證據能力或有因事實上不能或不宜於準備程序調查之情形，而有必要於審判期日為之，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應實務之需。至於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性，自可參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規定予以認定，附此敘明。又本法並未限制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不服上訴之權利，故證據經法院裁定認為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致未能在審判期日呈現或調查，當事人如認為因此影響判決結果，仍得主張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或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情事，提起上訴，以資救濟，自無賦予抗告權之必要。另上述裁定因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抗告，無庸贅予明定，自不待言。</p> <p>六、為節省勞費，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並影響法院形成適正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證，經法院於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裁定認無證據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但法院裁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如證人之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於準備程序時尚不符傳聞例外規定，法院遂將該警詢筆錄處分認為無證據能力，嗣審判期日該名證人到庭應訊，而為與先前警詢筆錄相異之陳述內容，經法院審酌該警詢筆錄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自得依法為相異之裁定），不在此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七、因應條次變更及當事人、訴訟關係人行準備程序之需，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並配合項次之增列，分別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p> <p>八、為落實行準備程序，以達集中審理之目的，法院除依第三項規定，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外，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五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準備程序終結既生一定之效力，自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宜將宣示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內，以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增訂第七項前段。另考量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依第二百七十條之五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或審理中，經釋明有不得已之事由，聲請調查未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之證據，或因其他情事，認有再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允有補救之途，爰訂定但書規定，以符實需。</p> <p>九、事實、證據、法律適用爭點之釐清，涉及高度專業法律知識，有賴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參與準備程序，始能竟其功，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法院亦難以整理爭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七，於現行條文第五項增訂但書明定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到場，不得行準備程序並移列為第八項。</p> <p>十、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程序雖有補正之規定。然而，實務上不免發生疏漏而未命補正情事，爰參照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就現行條文</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九項。
13	<p>第二百七十條之四 法院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於審判期日前，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命當事人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其係第三人占有中，得命該第三人提出。</p> <p>二、勘驗或命為鑑定、通譯。</p> <p>三、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p> <p>法院處理前項各款事項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增訂「準備程序」款次，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物或文書證物、為勘驗、鑑定、通譯或就必要事項請該管機關報告等規定，均移列於準備程序中併為規範，爰酌予修正並增訂為第一項，以利審判程序之進行。至現行法關於審判期日前搜索及扣押之規定，基於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當事人如認有必要，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請，附此敘明。</p> <p>三、在深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分流制刑事訴訟架構中，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係以當事人之主張、舉證為中心，法院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進行調查、裁判，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輔佐性。為契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法院行準備程序，依職權為前項調查時，允宜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	<p>第二百七十條之五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釋明者，不在此限：</p> <p>一、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p> <p>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p> <p>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p> <p>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p> <p>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p> <p>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p> <p>法院之職權調查證據，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該項證據前，應就其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之，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準備程序旨在充分的爭點整理及證據整理，達成日後集中審理之目的。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無限制聲請調查證據，即有可能於準備程序中怠於聲請調查證據，甚至認為相關主張、答辯延遲揭露予他造，於其訴訟結果係屬有利，自難期待其等於準備程序為充分之爭點整理及證據整理，為避免減損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效益，影響審判程序順暢，兼衡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允使當事人、辯護人之主張明示義務及聲請調查證據具有實效性，限制其等聲請證據調查時期，有其必要性，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規定，訂定第一項。惟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中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允有彈性處理之途，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三十一訂定第一項但書，以符實需。至於法院</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如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除因再開準備程序必要原因之情事變更，所生之不得已事由外，為擔保準備程序之實效性，亦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併此敘明。</p> <p>三、第一項前段係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期所為之限制，對於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應屬當然，爰於第二項定明，以杜爭議。</p> <p>四、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均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即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但因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致不及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者，亦非無有，為發見真實，自不能一概不予調查。惟於此情形，法院仍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預為決定(裁定)，並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如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之證據，即不得進行實體上之調查，爰增訂第三項，以貫徹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第四項所揭「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均應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之原則。</p>
15	第二百零七條之六 行合	第二百零七十九條 行合議	一、本條新增。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u>審查程序及準備程序</u>，以處理<u>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四</u>規定之事項。</p> <p>受命法官行<u>審查程序及準備程序</u>，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p> <p><u>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就受命法官所為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之處分</u>，得向所屬合議庭聲明異議。</p> <p><u>經受命法官處分或合議庭就前項異議裁定</u>，認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準用<u>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四項</u>之規定。</p>	<p>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u>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u>規定之事項。</p> <p>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p>	<p>二、配合本法增訂審查程序、條次變更，並將審判期日前法院得處理之事項移列至第二百七十條之四併為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至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受命法官行審查程序或準備程序時，固得就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判決、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得裁定駁回起訴等事項，予以處理，惟此僅係指得就上開事項為必要之調查或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到庭（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三第二項），如經調查後，認確屬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或得裁定駁回起訴者，仍應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由合議庭審判之，而非得由受命法官獨任為之，附此敘明。</p> <p>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攸關事實認定，故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之事項時，其所為認定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之處分，允宜參酌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規定的精神，賦予因該證據處分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向受命法官所屬合議庭聲明異議之權利，並由合議庭就其異議裁定之（為處分之受命法官毋庸迴</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節省勞費，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並影響法院形成適正之心證，經受命法官處分或合議庭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認無證據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者，或處分或裁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致應為不同之處分或裁定者，其法律效果，與法院於準備程序就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所為之裁定，宜為一致之處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準用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第四項之規定。至情事變更發生於準備程序者，得由受命法官更為處分；於審理中發生者，則由合議庭更為裁定，乃屬當然。</p>
	第三款 審判程序		本款新增。
16	第二百零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二百零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 <u>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u> 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分流制刑事訴訟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均屬「重罪、疑案」，就審期間尚無相異規定之必要，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將就審期間一律修正為十四日。至於「輕罪、明案」之案件，係依特別程序終結，故本條文後段關於輕罪之就審期間應予刪除。
17	第二百零七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零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 與有無應變更檢察	一、本條刪除。 二、原規定內容已移列增訂為第二百零七條之三，本條爰予刪除。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p> <p>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p> <p>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p> <p>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p> <p>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p> <p>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p> <p>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p> <p>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p> <p>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p> <p>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p> <p>起訴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p>	
18	<p>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p>	<p>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u>三年</u>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p>	<p>一、在本法改行「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於輕罪（</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u>第二百七十條之一或第二百七十條之三</u>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p> <p>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p>	<p>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p> <p>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p>	<p>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相對重罪（指輕罪以外，法定最輕本刑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罪），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配合緩起訴及協商制度等特別程序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並使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更具彈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為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者。</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19	第二百七十四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物或文書證物、為勘驗、鑑定、通譯或就必要事項請該管機關報告等規定，已移列於準備程序中增訂之第二百七十條之四併為規範，故本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預備調查程序之規定，均</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予刪除。
20	第二百七十五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
21	第二百七十六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六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一、 <u>本條刪除。</u> 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旨在為審判程序能密集且順暢進行，預作準備，故準備程序中得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等相關事項，不得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分流制「疑案」部分朝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修正後，訴訟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當事人倘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認有必要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者，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請，不宜任由法院或受命法官依職權遽行決定，現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與修正後之方向有所扞格，爰予刪除，以避免審判程序空洞化。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
22	第二百七十七條（刪除）	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又現行法關於審判期日前搜索及扣押之規定，基於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當事人如認有必要，得依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證據保全之規定聲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附此敘明。
23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七十四條。
24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二、原規定內容已移列增訂為第二百七十條之六本條爰予刪除。
25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u>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u> <u>二、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一條。</u>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26	第三百二十條 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 <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 <u>但無礙於犯罪事實</u>	第三百二十條 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	配合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使起訴書與自訴狀之記載程式趨於統一，以利遵循。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一性之辨別者，不在此限。</u></p> <p>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p>	<p>人數，提出繕本。</p>	
27	<p>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u>以被告之名義</u>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非屬獨立上訴，其上訴自應表彰代為上訴之意旨，以被告名義行之，若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釋字第三〇六號解釋)，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28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u>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u></p> <p><u>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u>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u></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p>	<p>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的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的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p> <p>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之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分別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p>
29	<p>第三百五十一條 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p> <p>該管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p> <p>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該管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該管長官。</p>	<p>第三百五十一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p> <p>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p> <p>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p> <p>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p>	<p>一、為使在其他拘禁處所之被告，例如於民事管收、保安處分、少年保護處分場所執行中之被告等，亦能依本條規定方式上訴，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法第二審程序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程序改為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上訴書狀之製作攸關上訴之成敗，非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並熟諳訴訟程序者，顯然無法勝任，若交由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公務員代為製作，恐無法保障被告之訴訟上權益。再者，上訴書狀之製作，因涉及訴訟權之行使，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公務員，並非律師，不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為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第</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
30	<p>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p>	<p>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p> <p><u>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u></p> <p><u>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u></p>	<p>第二審上訴改採事後審，須有法定事由，始得提起上訴，為確實審核上訴要件是否具備，其上訴程式宜有所規範，是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及記載所引用經原審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等上訴程式，而原審法院對於上訴書狀有無記載上開程式，應為形式上審查，認有欠缺，且未據上訴人自行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配合本次關於上訴程式之修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刪除，分別移列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以求體系上之一致。</p>
31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p>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於第二審採行「覆審制」，施行迄今，歷經八十餘年，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與國民權利意識均已大幅變遷，如何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又能兼顧訴訟經濟原則，乃成為現階段刑事訴訟改革之重要課題。</p> <p>三、觀諸日本刑事訴訟法於西元一九四八年修正，由大陸法之職權進行主義改行英美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僅於例外情形，輔以職權調查，嚴格要求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在第二審則由舊法之「覆審制」改以「事後審」為原則，要求上訴必須具有法定理由，始得提起。依其</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施成效，既能發現真實，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且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反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第二審因採「覆審制」，表面上似較能發現真實、保障當事人權益。惟上訴審程序距案發已有相當時日，證據滅失機會與日俱增，證人之記憶力亦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減損，且程序的延長，給予當事人更多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之機會，事實的完全重複審理並無助於真實發現。再由訴訟經濟觀點而言，所有證據重複調查，耗費司法資源，亦與迅速裁判之原則有違。此外，目前之覆審制，不無當事人於第一審時隱匿重要證據，於第二審始行提出；或於第一審自白犯罪，嗣於第二審翻供等不當情事，使審判中心轉移至第二審，導致第一審之空洞化。故現行覆審制無助真實發現，徒然造成案件之長期延宕，浪費司法資源，實有修正之必要。</p> <p>四、所謂「事後審」，係以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依其所憑證據資料，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亦即事後審查原審判決妥當與否，原則上不再以事實審之地位，進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故其具有法律審之色彩，於審判</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先調查當事人上訴所指摘之具體理由。從而，於法制設計上，除應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事由外，亦應依照事後審之法律審屬性，使第二審法院根據上訴意旨審查原審判決有無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於第一項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於第二項規定判決違背法令之意涵。</p> <p>五、至於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係指簡易判決之上訴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等規定。</p>
32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p>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p> <p>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p> <p>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p> <p>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p> <p>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p> <p>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而言，其有判決違背實體法或違背訴訟法兩種情形。在判決違背實體法之情況，依判決本身即可發現，但於判決違背訴訟法，多係判決以外之事實，且若干訴訟法規定之事項，亦涉及訴訟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具有程序正當之重要性，因此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p> <p>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p> <p>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p> <p>十、未予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p> <p>十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p> <p>十二、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p> <p>十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p> <p>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或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調查之證據，原審未予調查，顯然影響於判決者，得提起上訴。</p>		<p>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乃就重大之違背訴訟法之情形，明定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亦即一有各該款事由時，當然認其當然違背法令，而不問是否對判決發生影響。</p> <p>三、為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錯誤，除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外，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對於某些程序出現重大違背訴訟法之瑕疵，有視為當然影響判決之上訴事由而明文列舉之必要。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九條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p> <p>四、至於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將「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視為當然違背法令，因其法文並未對「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意義為明確之界定。相較他國立法例，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均未將類似本款調查證據事項，列為絕對上訴理由。又本款所謂之證據係指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而言，業經司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闡示甚明，另最高法院七十七年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亦認，對於判決無影響之證據調查瑕疵，非屬本款之範圍(詳見決議貳、甲)。是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現行實務見解，毋庸再特別將其列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事由。至於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之問題，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若原審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或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應調查之證據，卻未予調查，雖非屬第一項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範圍，仍應以個案有無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情形，作為得上訴於第二審之事由，而允許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爰增訂第二項，以資規範。</p>
33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情形外，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而言，其有判決違背實體法或違背訴訟法兩種情形。關於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立法沿革係承襲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來，係對廣義之違背法令所為之立法解釋。然判決之形成既由訴訟程序次第進行</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產生，因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亦間接足以影響原審所為之判決，是判決違背實體法與訴訟法二者之違誤，理論上雖可分立，然實際上時相牽連，難以分割，是對判決違背實體法或訴訟法，除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第二項所列舉之事由外，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八十條規定之意旨，對於判決顯然無影響之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三、再以美國刑事訴訟程序體例，早於西元一九四六年即由聯邦最高法院在 <i>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i>(328 U.S. 750) 案件中，就無害錯誤法則之適用進行分析，並於西元一九四九年，由國會立法通過所謂「無害錯誤法則」(Harmless Error Rule, 28 U.S.C.A. § 2111)。該法則係規定，法院於審酌上訴事由時，無須審究對當事人權利無實質影響之錯誤。是無害錯誤法則就判決違背實體法或違背訴訟法兩種情形均有適用。</p> <p>四、以上訴之目的而言，若耗費司法資源於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之爭點，實違訴訟經濟原則，於當事人權利之維護，更毫無助益，且有害於促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從而判決縱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背法令，惟若屬無害錯誤而於判決顯然無影響者，因除去該違背法令之部分外，仍須為相同之判決，應無許其為上訴事由之必要。爰增訂本條，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前條第一項情形外，原審判決縱有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作為上訴第二審之事由。</p>
34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 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得提起上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審係關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事後審，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時，自得允許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爰增訂本條。</p>
35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 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辯論終結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審判決有前條規定之上訴理由者，得提起上訴。  前項之新事實、新證據，指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及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或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第二審上訴兼採續審制，仍具有個案救濟之目的，為求真實之發現，避免冤抑，倘當事人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於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使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造成科刑、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時，應容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所謂不得已之事由，指雖知證據之存在，但卻不知該證據存在於何處，或其他無法取得之情形；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兼指辯論</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及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或證據，例如原判決所憑之證言或證物，有虛偽或偽造之情形、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確定變更等態樣，應依個案具體認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p>
36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 原審判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上訴：</p> <p>一、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p> <p>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審係以審查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是否妥適為目的，如原審判決後，發現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之情形者，應認屬重大情事變更，而有訂正原判決之必要，應得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增訂本條。</p>
37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 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經原審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符合上訴理由之事項。</p> <p>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釋明因不得已而未能及時聲請調查證據之原因，或發現新事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實審核上訴要件是否具備，其上訴程式宜有所規範，凡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規定，提起上訴者，均應敘述理由，並將所引用經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於上訴書狀中指出，具體指摘符合上訴理由之事項，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日本</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證據之時點，同時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記載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p> <p>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又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一項提起上訴者，係具有個案救濟之目的，故就上訴書狀之記載，除應敘述理由外，對於因不得已所生之事由所未聲請調查之證據，或所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本非原審所調查之證據或所認定事實之基礎，是就此一訴訟資料或業經原審所調查之證據以外事項，應予援引，且為求便於審酌該要件是否具備，除應釋明因不得已未能及時聲請調查證據之理由，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時點外，並參酌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同時提出待證事實及證據方法請求調查，爰於第二項規定之。</p> <p>四、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提起上訴者，就上訴書狀之記載，除應敘述理由外，並應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就刑之廢止、變更或特赦等，指出刊載該情事之政府公報，爰增訂第三項，以作規範。</p>
38	<p>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 提起上訴，未依前條規定之程式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採續審制後，上訴理由與程式均有嚴格之要求，為落實上訴於第二</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係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p> <p>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或答辯書準用之。</p>		<p>審法院之程式規定，並兼顧上訴人權益，若提起上訴未依前條規定之程式，上訴人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於原審法院。至於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之規定提起上訴，其上訴書狀未指出證明之方法者，亦應補提上訴理由書，予以補正。又原審法院對上訴書狀有無符合法定程式，應為形式上審查，認有欠缺，且未據上訴人自行補正者，應定期間先行補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三、為使他造當事人得提出關於上訴之答辯理由，並方便法院了解案情及爭點，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八十三條及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因其係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故有提出答辯書之義務，應就上訴理由提出答辯書。至檢察官提出答辯書，亦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乃屬當然。</p> <p>四、有關上訴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之補正及答辯書，亦應按他</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使書記官為送達。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或答辯書者，亦應就其相關程序為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其應準用之條文。</p>
39	<p>第三百六十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u>上訴書狀未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程式者，不適用前項前段規定。</u></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審上訴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上訴人提起上訴，應依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事實誤認或量刑不當之事由，且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尚有第二審指定辯護之特別規定，是上訴有無符合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程式，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查，原審法院固應定期命其補正，若未補正，並非原審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列，爰增訂第二項，以資規範。</p>
40	<p>第三百六十三條 除前條第一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u>被告在羈押中者，原審法院應併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並通知辯護人及被告指定之親友。</u></p>	<p>第三百六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p> <p><u>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u></p>	<p>原條文第二項將監獄、看守所併列，係因當時缺乏看守所，有以監獄代替看守所之情形，目前已無此情形。而案件既已上訴，則因本案在羈押中之被告，自應一併送交由第二審法院依法處理，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後段，並配合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增訂，酌為文字修正。又所謂通知辯護人及被告指定之親</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友，係指為能使辯護人、被告指定或其事後主動變更指定之親友，適時知悉被告可能解送時期，而予事先通知。通知內容無須指明特定解送期日，以符現行解送作業實需。
41	<p>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 不服第一審法院依通常程序判決而上訴，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第三百六十二條所定之情形而應以判決駁回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前段之案件，選任辯護人未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之規定，提出上訴書狀，或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前二項指定之辯護人，應於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於第二審法院。</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分流制刑事訴訟制之設計，「重罪、疑案」，採深化當事人進行之通常訴訟程序，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應予強化。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六項已規定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被告未經指定或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由國家主動提供辯護協助，以利通常程序之進行，並維護被告訴訟防禦權。是類案件經第一審法院依通常程序判決後，在第二審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亦應指定辯護，以作為被告辯護倚賴權之延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三、基於指定辯護乃合法上訴後始需踐行之程序，如案件有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除上訴不符合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程式，非第一審法院所得裁定駁回，而應依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其餘部分無從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逕以判決駁回，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p> <p>四、所謂受辯護協助，係指實質、有效之協助，被告雖有選任辯護人，倘選任辯護人未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程式提出上訴書狀、補提上訴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者，將遭以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其所提供之辯護即非實質、有效的辯護，而屬無效之辯護協助，等同於未選任辯護人。於不服第一審法院依通常程序判決案件，第二審法院已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命選任辯護人定期補正，仍未予補正，亦未解除委任時，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能補正，為保障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宜有補救之道，即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於聽取被告意見或經被告請求時而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應實需，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為落實被告辯護倚賴權，課指定辯護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之義務，乃明訂第三項規定「前二</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指定之辯護人，應於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調查證據書狀於第二審法院。」。</p> <p>六、鑒於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致程序無法進行、各被告有利害相反或嗣後自行選任辯護人之情形，另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以符實需。至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制辯護案件，非經原審以通常程序判決，而由上訴權人提起合法上訴時，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依該條規定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並提出上訴書狀、補提上訴理由書或聲請調查證據書狀，附此敘明。</p>
42	<p>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二 被告得於審判期日到庭，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預行通知之。但法院為發現真實或被告到庭陳述於其權利之維護係屬重要者，得命其到庭。</p> <p>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時，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原則上須傳喚被告到庭為審理，除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案件外，被告有到庭之權利及義務(本法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參照)。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規定，在第二審，被告無須於公判期日到場。但法院就科日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罰款以外之案件，認為到場對於維護被告權</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係屬重要時，得命被告到場。是以於公判期日到場乃為被告之權利，而非義務。該國法制未強制要求被告於公判期日到場，主要係考量事後審具有法律審之性質，被告不須參與專業之言詞辯論，由其辯護人與檢察官辯論已足(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參照)。爰參考其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被告得於審判期日到庭。此即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又此際被告固無到庭義務，但到庭係被告權利，故第二審法院必須將審判期日預先通知，俾被告知悉，爰併明定之。通知僅係給予被告於審判期日到場機會之意思表示，無需以傳票為之，僅以適當方式使之知悉即可，附此敘明。</p> <p>三、第二審採事後審制後，被告原則上固無需到庭，但在兼採續審制下，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為發現真實，不問是調查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或為保障被告之程序權，認被告到庭之陳述於其權利之維護係屬重要者，例如原審判決被告無罪，第二審法院認有可能撤銷改判有罪時，即有命被告到庭之必要，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此際法院得命被</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到庭。又法院依第一項但書命被告到庭時，應用傳票傳喚之，被告即有到庭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自得拘提之，或依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逕行判決。</p> <p>四、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均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故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應否於審判時到庭，有無必要通知，亦有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文準用第一項規定。</p>
43	<p>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行調查前，<u>審判長應命檢察官或到庭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上訴之要旨。</u></p>	<p>第三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p>	<p>因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被告毋庸於審判時到庭，僅為發現真實或被告到庭陳述係維護其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始傳喚被告到庭（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又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自應通知檢察官或到庭之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辯論，並由檢察官、自訴人之代理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先行陳述上訴要旨，以便他造當事人得就上訴要旨而為辯論，爰作文字修正。</p>
44	<p>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之調查，應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一、<u>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規定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u></p> <p>二、<u>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規定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認非依</u></p>	<p>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p>	<p>一、日本刑事訴訟法於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第二審法院之調查範圍原則上限於上訴理由書所指摘之事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所規定之法定上訴事由，雖</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職權調查顯違公平正義者。</u></p> <p><u>三、免訴事由之有無。</u></p> <p><u>四、對於確認事實援用法條之當否。</u></p> <p><u>五、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足以影響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事項。</u></p>		<p>非上訴理由所指摘事項，仍得依職權予以調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係義務性調查，此乃日本法制第二審採事後審之必然要求，至於同條第二項則屬裁量調查，為補充性之職權調查。</p> <p>二、因本法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且已明文限定上訴權人應明示上訴理由，故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事項，自應以上訴理由書所具體指摘之事項為限，此亦屬法院應負義務調查之事項。惟基於第二審法院負有實現糾正判決違背法令之職責、補充性地維護被告權益、確認有無具備訴訟條件等程序及實體正義守護者之角色，關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所定得為上訴理由之情形，以及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規定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認非依職權調查顯違公平正義者，上訴人雖未在上訴書狀中指摘，或有無免訴事由、對於確認事實援用法條之當否、或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足以影響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等事項，第二審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之。爰參考現行條文第</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百九十三條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明定第二審之調查範圍。至於第四款規定「對於確認事實援用法條之當否」，係指依第一審所確認之事實，調查其援用法令是否適當，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程序法上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既經本條第一款明定屬於第二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則第四款所稱「援用法條之當否」，自係指包含法律及授權命令所為實體法之適用，而不包括程序法在內。另所謂「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足以影響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事項」，係指新事實、新證據之發現，均予敘明。</p>
45	<p>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 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p> <p>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規定提起上訴，並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者，第二審法院應就該事實或證據調查之。</p> <p>前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p> <p>前三項調查之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調查。其所稱「調查」係以事實審地位全面地重新調查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證據，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未經原審斟酌之事實及證據，或對原審事實認定、證據取捨重行爭執者，均為法律所許。是以我國第二審法院調查範圍與第一審完全相同，此乃採行「覆審制」使然。</p> <p>三、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二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p>		<p>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行前條之調查，認有必要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進行調查事實。但關於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經釋明之事項，以足認為證明量刑不當或影響判決結果之事實誤認所不可缺乏者為限，應調查之。」係針對得上訴理由之調查事實範圍所為規定。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事實，係以判斷第一審判決妥適與否之必要範圍內為限，不應與現行係以積極重新認定事實或科刑為其目的之覆審制度相同。基此，法院為前條之調查時，不論是義務調查抑或職權調查，原則上應本於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不得另行調查事實，自為認定，但關於訴訟程序、前條但書所定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爰參考現行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p> <p>四、基於第二審上訴仍具部分事實審查兼具續審的功能，依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之規定，因不得已之事由致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所能證明之事實、或</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因容許上訴人得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或援用該事實，則關於此種事實或證據是否存在，涉及第二審法院是否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之決定，故應使其不受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所拘束，並於當事人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時，負調查事實或證據之義務，始為妥當，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五、為提升審判效能，第二審法院行第一項關於訴訟程序之調查時，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其他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法官調查，爰參考現行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p>六、第二審法院依本條前三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爰參考現行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6	<p>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二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完整之審理。惟第二審法院認為具備證據能力，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包括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第二審法院如再重複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增訂本條，明定第二審法院認為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上訴理由已指摘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而非顯無理由；或未經合法調查、證據調查程序有重大違法之情形，第二審法院認不得作為證據者，即不得逕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附此敘明。</p>
47	<p>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三 第二審法院所行之言詞辯論，由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為之。  審判期日，被告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陳述後，即行判決。但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審判程序之進行，原則上應採取言詞陳述之方式為之。藉由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在公判庭上為言詞之攻防、訴訟資料之提出，法院憑此察言觀色，形成心</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到庭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證，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此即第二百二十一條所揭示之言詞審理主義。而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於第二審仍可調查新事實、新證據，故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本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外，依第三百六十四條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自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以保障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惟鑑於第二審法院係審查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有無違誤，被告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實無法擔任此辯論職務，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二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由檢察官、代理人(包括自訴人之代理人或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為之。</p> <p>三、第二審法院行言詞辯論之案件，被告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法院如何進行審判程序，宜有明確規範，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p> <p>四、第二審雖改以事後審為原則，仍兼採續審制，以補充性地發現真實而求個案之救濟，在此前提下，被告固不須參</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專業之言詞辯論，但為加強對無代理人、辯護人之被告之保障，仍應賦予陳述意見之權利。於被告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時，法院應注意予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維被告權益，爰於第二項但書明文規定。至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包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不服第一審法院依通常程序判決而上訴之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者，法院仍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保障被告之辯護倚賴權，乃屬當然。</p>
48	<p>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u>具體</u>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u>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u>，而於第二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或調查證據書狀者，亦同。</p> <p>前項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u>第二審法院</u>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p>	<p>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p>	<p>一、經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修正條文第三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為補正程式之特別規定，是若所指定辯護人，未於同條第三項法定期間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調查證據書狀；或未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七、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上訴第二審之程式，敘述具體理由；或有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情形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49	<p>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p>	<p>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現制下第二審判</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一號解釋參照)。惟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具有法律審之性質，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否於駁回上訴時，同時諭知緩刑，宜有明確之規範，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p>
50	<p>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p> <p>一、<u>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規定之上訴事由。</u></p> <p>二、<u>應諭知免訴。</u></p> <p>三、<u>對於確認事實援用法條不當。</u></p> <p>四、<u>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調查後，認原審判決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顯然不當。</u></p> <p><u>第二審法院依前項規定撤銷原審判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u></p>	<p>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u>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u></p> <p>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p>	<p>一、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或上訴雖無理由，然法院依職權調查後，認原審判決具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所定之上訴理由，應諭知免訴而未諭知，對於確認事實援用法條不當，或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調查後，認原審判決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為糾正原審判決之違誤，維護當事人權益，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時，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或應為移送或發回之處理，應有明確規定，為避免案件無謂發回，延宕訴訟，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三百九十八條前段、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但書規</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自為判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經修正後移列為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前段，即本條第二項所稱「另有規定」，以為處理之準據。</p>
51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p> <p>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p> <p>二、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p> <p>三、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p> <p>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但經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規定，就該事實或證據調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並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自為判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因原審判決未就實體事項為裁判，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爰參考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前段，修正現行條文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原審判決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法院之組織不合法」、第二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第六款「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第七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或第十二款「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情形之一，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已受實質影響，爰增訂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撤銷原審判決發回</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事由。</p> <p>四、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現行條文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三八二號判例意旨參考）。原審判決若有上述已受請求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無異就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未為任何裁判，而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權益，爰增訂為第一項第三款撤銷原審判決發回之事由。</p> <p>五、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原則上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及被告審級利益之維護，對於原審諭知無罪之判決，認有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而撤銷者，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然第二審兼採續審制，具事實調查的功能，苟第二審法院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實體調查，可依調查之事實、證據為判決基礎時，為避免無謂延宕，徒增當事人訟累，自得依其調查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本於自由心證，合法行使其採證認事之職權，允宜由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六、惟如當事人認為原審判決雖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事由，仍願意放棄審級救濟利益之保障，同意由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後自為判決，第二審法院亦認為適當者，此時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並兼顧訴訟經濟，第二審法院自得將原審判決撤銷後自為判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例外得自為判決之情形。</p>
52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案件發交或移送該管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但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者，應為第一審之判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求法院管轄之正確，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案件發交該管第一審法院或移送該管第二審法院。但該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之管轄權者，應為第一審之判決。爰參考本法第四百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p>
53	<p>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為免裁判分歧，並兼顧共同被告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p>		<p>利益，如於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時，縱其未就該部分據為上訴之理由，其利益亦及於共同被告，亦即應一併撤銷其原審判決。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四百零二條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增訂本條。至如共同被告未經上訴或上訴不合法，則該共同被告部分之判決已經確定，即無本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三十三年非字第五號判例參照），附此敘明。</p>
54	<p>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p> <p>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p> <p>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p> <p><u>第一項規定，於諭知沒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準用之。但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諭知之保安處分，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u>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p> <p>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p>	<p>一、第二審上訴原則上採事後審制，已嚴格限制提起上訴之理由及必備之程式，對於防止濫行上訴已有相當之防範，與現行採覆審制之訴訟制度已有所不同。為維護被告權益，在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時，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為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上訴。如檢察官、自訴人並未上訴或上訴無理由，僅係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自不應使被告因該上訴反受更不利益之判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但書「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又本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所禁止者為「刑」，與事實認定無關，故第二審判決可認定較原審判決更不利之事實，或更重之罪名，而不違背此原則。因此，如有犯罪事實擴張之情形，無論其係發生於原審辯論終結前或終結後，檢察官或自訴人既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雖得改判較重罪名，但其所諭知之刑仍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三、沒收固屬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惟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且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立法說明中，明確認定沒收人民財產在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非刑罰，然其含有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參照）。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權與財產權之意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前段「不利變更禁止原則」於諭知沒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均予以準用。惟刑法第八十八條之毒癮禁戒處分、第八十九條之酗酒成癮禁戒處分、第九十一條之花柳病強制治療，雖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但其非以防衛社會為目的，而在使具有病犯特徵之被告能戒癮、治癒或使其症狀獲得改善，實質上對被告有利，自不應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但書。至於刑法第八十七條之監護處分，係以防止被告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要件，目的是為防衛社會，而非以使被告戒癮、治癒或症狀獲得改善為主要目的，自仍應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刑法第八十六條少年感化教育部分，是否參酌德國立法例，一併排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均併此敘明。</p>
55	<p>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u>第一項</u>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以原審判決有<u>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二款</u>之情形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發交或移送該案件之判決，得不</p>	<p>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u>管轄錯誤</u>、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一、配合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作文字修正，爰將本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修正為「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p> <p>二、對於原審判決以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法院之組織不合法」、第二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第四款「法院所認管轄之有</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言詞辯論為之。		無係不當」第六款「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第七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或第十二款「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情形之一，或對於諭知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而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發交或移送該案件之判決者，得不行言詞辯論程序，爰配合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增訂，修正本條。
56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判決所 <u>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u> ，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u>其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予採納者</u> ，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u>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u> ，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考量第二審法院係以事後審之立場，審查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科刑、宣告沒收或保安處分有無違誤或不當，如其係以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應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但在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予採納者，仍應補充記載其理由。至於與案情相關之事項未經第一審判決論述或有利於被告之辯解不予採納者，如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宜由法官依個案需要，斟酌是否於判決中補充論述或記載其理由，爰修正增列「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等文字，並刪除原條文關於對案情重要事項第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之規定。
57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及聲請許可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業經刪除，使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要件，除協商案件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第一項但書、第四項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外，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故而，第二審判決即不再因案件類別，以受判決之對象，區分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或其等不得為上訴，本條爰予配合修正，凡第二審判決之正本，均應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聲請許可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維當事人上訴權益。
58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前條上訴或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但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檢察官。 二、自訴人或被告具律師資格。 前項情形未依規定委任律師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非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者，顯無法勝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職務及其他辯護行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及本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作為上訴程式規定，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至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應指定辯護人之情形。 三、自訴人或被告具律師資格者，其提起上訴或聲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許可上訴，自毋庸再委任律師為之。至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為檢察官者，亦毋庸委任律師為之，乃屬當然，爰於第一項但書一併明文排除。</p> <p>四、依第一項規定應委任律師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而未委任為之者，其程式即有未合，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自應以上訴之提起或聲請許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回之，爰增訂第二項。至於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形，應由原審法院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審法院自無庸定期間先命補正，亦不得以其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而裁定駁回，附此敘明。</p> <p>五、被告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者，得依法律扶助程序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機構妥適審查扶助，以保障其權益，乃屬當然。又為使無資力被告均能知悉得申請法律扶助，法院自應以適當方法告知，例如於判決書末附記相關事項，或於送達判決書時隨同寄發相關資料，以資提醒。</p>
59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經上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增訂，就現行法第三</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十一條第一項屬強制辯護案件之情形，或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而經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原審法院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所謂受辯護協助，係指實質、有效之協助，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被告受有效協助之時點，應提前至上訴程式之階段，故於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協助提出上訴書狀、聲請上訴書狀、補提理由書或答辯狀，以應實需。若為無上訴權人之上訴、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被告為自己之不利益而上訴、逾上訴或聲請上訴期間、非當事人而聲請許可上訴、捨棄上訴權或聲請上訴權、撤回上訴或撤回聲請上訴等情形，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應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p> <p>四、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程序、受指定律師之資格等細節，另由司法院定之，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又司法院擬定辦法時，涉及律師之管理，自宜參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附此敘明。</p>
60	<p>第三百七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li> <li>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li> <li>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li> <li>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li> <li>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li> <li>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li> <li>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li> </ol>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刪除。</li> <li>二、現行本條之規定，係依案件之類型及法定刑度，限制部分案件於特定情形方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其考量或在於緩和第三審法院之負擔，但在第三審上訴已採嚴格法律審，上訴事由僅限於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之情況下(第三百七十七條參照)，應可大幅度減少第三審上訴案件之數量。從而，上開考慮之基礎已不復存在，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爰刪除本條規定，使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li> </ol>
61	<p>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u></p> <p>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二審法院改以事後審為原則，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事後審之地位，審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錯誤，同時</li> </ol>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之法令抵觸憲法者。</u></p> <p><u>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u></p> <p><u>三、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例者。</u></p>		<p>兼採續審制，以補充性地發見真實而求個案之救濟。在此前提下，第三審法院應更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為特別規定，以與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功能有所區別，如此始可形成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促使上訴制度合理化，提升審判之效能。</p> <p>二、原審判決若抵觸憲法，亦即適用違憲之情形，雖非屬司法院大法官所掌理之抽象違憲審查職權，惟基於權利救濟及規範合憲性控制，亦應准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由第三審法院予以糾正，以促使刑事訴訟之實用憲法化、正當化。又判決見解與憲法內容抵觸或審判程序違反訴訟權保障，固然有判決抵觸憲法問題，但如係單純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則只生判決違背法令的問題，非真正抵觸憲法，並非得為上訴於第三審之事由，以避免將一般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動輒以抵觸憲法之名提起第三審上訴，混淆第三審與第二審職權行使之界限，附此敘明。</p> <p>三、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為貫徹憲法維護人權之精神，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如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應准許上訴權人直接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受理案件之第三審法院如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並得以裁定停止審判後，聲請司法院先行解釋，當事人毋庸等待該判決確定後，始依上開規定聲請解釋，復據解釋之結果再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以節省程序之勞費。</p> <p>四、行憲前之院字、院解字解釋，乃依當時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所作成。行憲後，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憲法解釋及法令之統一解釋，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其性質屬司法院之解釋，依司法院釋字第一〇八號、第一七四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所為解釋，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更闡明，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及統一法令解釋，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之效力。為使刑事訴訟得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功能，如原審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自應許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由第三審法院予以糾正。</p> <p>五、最高法院判例，乃該院就具體案件之判決中，因有關法令之重要事項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所精選，而具有補充法令之不備，闡釋法令真意之作用，故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例者，亦宜容許當事人以此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又所謂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例，係指判決之意旨違背最高法院歷來就具體案件關於適用法令疑義之重要事項，為統一法律見解，所作成現行有效之刑事判例，及就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適用或準用之民事法律所形成之相關民事判例而言，併此敘明。</p> <p>六、爰根據上開原則，修正本條，並移列為第一項，明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限於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等情形。至所稱「除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現行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等規定。</p>
62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 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雖無前條規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當事人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p>		<p>則後，為釐清第二審與第三審法院之功能，固應就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理由，為特別之規定，但第三審法院既有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雖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無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惟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仍宜使第三審法院有審查之機會，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及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採行「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以充分發揮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又依本條規定聲請許可上訴，究屬例外情形，聲請權人不宜過於廣泛，爰併規定當事人始有聲請權。</p> <p>三、至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指該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例如依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原審判決所涉之法律見解，當事人認有抵觸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規範者，若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自得依據本條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以尋求救濟。又如第三審法院所為裁判具</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之作用，原審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若與先前裁判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歧異，或違背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且具原則上重要性者，亦得依據本條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俾使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p> <p>四、聲請許可上訴，仍屬上訴制度範疇，除另有規定外，當然適用第三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併予敘明。</p>
63	第三百七十八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八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關於判決違背法令之意義，已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且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亦有修正，本條已無再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64	第三百七十九條（刪除）	<p>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p> <p>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p> <p>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p> <p>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p> <p>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二審既採行事後審為原則，因其兼有法律審之屬性，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乃參酌本條將判決違背法令，應視為當然影響判決之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事由予以明文列舉。而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復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或聲請</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p> <p>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p> <p>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p> <p>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p> <p>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p> <p>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p> <p>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p> <p>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p> <p>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p>	<p>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之事由，本條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65	第三百八十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第三百七十七條明定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係以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原審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者為限，若有其他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則透過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裁量許可上訴機制處理，且原第三百七十九條關於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規定，亦配合第二審上訴</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造採行事後審查制而予以修正並改列為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以作為上訴第二審之法定事由。從而，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66	第三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一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已移列為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本條爰予刪除。
67	<p>第三百八十二條 <u>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載明判決或其所適用之法令牴觸之憲法條文，或判決所違背之解釋或判例。</u></p> <p><u>上訴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u></p>	<p>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p> <p><u>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u></p>	<p>一、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為理由，不得為之。為便於第三審法院從事上訴事由之審查，上訴人若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即應敘述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理由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其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應於上訴書狀敘述其理由外，並應載明原審判決所違背該等條款規定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爰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於第一項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程式。</p> <p>二、為落實上訴書狀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兼顧上</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人權益，若提起上訴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上訴書狀內敘述理由，並載明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所違背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者，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容許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對於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不必通知補提，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p> <p>三、至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準用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因第三百八十七條已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而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第三項亦有準用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足堪規範，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68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p> <p>聲請許可上訴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裁量許可上訴」為本法修正後，所增設之上訴機制。為期聲請理由明確化，明定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者，應由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為使聲請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如其未於聲請書狀內敘述上開理由者，則容許其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書，倘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不必通知補提，爰增訂本條。</p>
69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聲請，原審法院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除前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通知他造當事人，並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p> <p>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書狀、理由書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聲請裁量許可上訴，如有逾上訴期間等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非當事人聲請、被告為自己之不利益而聲請等法律上不應准許；或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等聲請權已喪失之情形，均屬聲請不合法，自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聲請裁量許可上訴，如無第一項之情形，原審法院應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連同卷宗及證物從速送交第三審法院，並通知他造當事人，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有關聲請書狀及理由書，亦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使書記官為送達。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當事人提出聲請書狀、理由書，亦應就其相關程序為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其應準用之條文。</p> <p>五、至於當事人對原審法院依本條第一項前段所為裁定不服者，自應依本法抗告編規定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0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聲請，第三審法院應自接受該案卷宗及證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裁定。</p> <p>第三審法院認為許可上訴之聲請為適當者，應為許可之裁定，並記載許可之範圍，另即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並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書狀、理由書視為已提出上訴書狀及上訴理由書。</p> <p>第三審法院認不應許可者，應裁定駁回，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p>		<p>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審法院接受原審法院移交卷證後，應依聲請意旨審查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是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允宜一定期間內為許可或駁回之裁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以資規範。</p> <p>三、第三審法院認為聲請應予許可而為裁定時，應記載許可上訴之範圍，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無關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事項之部分，應予排除，並以聲請書狀、理由書視為已提出上訴書狀及上訴理由書。又為使該管檢察官有添具意見書表示意見之機會，並使原審法院知悉其事由，應將許可上訴之裁定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聲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僅為上訴前階段審查請求，並非當然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果。如第三審法院認為無許可上訴之必要時，應以裁定駁回，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俾原審法院依</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般送卷規定處理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條文所謂「法院認不應許可」係指聲請合法，但未符合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要件而言。如有聲請不合法，而原審法院疏未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者，第三審法院自得將該案退回原審法院依該條規定處理，附此敘明。</p>
71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四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聲請，具有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其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情形，原審判決於原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下，當事人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僅為上訴前階段審查請求，與提起上訴所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力有別，須待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後，始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故對於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聲請，應先賦予其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如聲請許可上訴係不合法，經原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駁回聲請之裁定確定，或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裁定駁回者，該聲請即無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原審判決於第二項規定之日即告確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裁量許可上訴之聲請固不發生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其確定期間應如何計算，仍須有明確之標準。因聲請許可上訴，與上訴之效果不同，不當然發生移審之效果，故原審判決確定之時間不應以原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確定時或第三審法院裁定駁回時為準。又聲請許可上訴，為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得享有之權利，故判決確定之時間亦不宜溯及原審判決宣示之日，而應以原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為其確定時間，較為允當，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至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尚不影響當事人另依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提起上訴之效力，併此敘明。</p>
72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 當事人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如被告受羈押者，其羈押期間自第三審法院為裁定許可上訴之日起，算入第三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即通知第二審法院，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下，當事人提出聲請，並非當然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力，須待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後，始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自應就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前段另為特別規定。故當事人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如被告受羈押者，於第三審法院決定是否許可上訴前，該段羈押期間應算入原審法院或第三</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法院之羈押期間，宜有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如第三審法院已為許可之裁定，即發生與提起上訴相同之移審效果，自屬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第三審上訴中」，此際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即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第三審法院自應及時通知，俾第二審法院得依該條文規定裁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至於當事人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聲請許可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為許可或駁回裁定前之期間，尚未發生與提起上訴相同之移審效力，對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之相關處分，仍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自屬當然，併予敘明。</p>
73	第三百八十三條（刪除）	<p>第三百八十三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p> <p>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p> <p>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他造當事人或檢察官對於第三審上訴理由提出答辯書之程式，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八規定，足堪規範，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74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係於其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p> <p><u>前項</u>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法院之檢察官。</p> <p>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檢察官非為法院之成員。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及「原審法院檢察官」之用語分別修正為「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75	<p>第三百八十六條 <u>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u>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u>未裁判前</u>，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p> <p>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p>	<p>第三百八十六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p> <p>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p>	<p>一、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正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之增訂而修正第一項。</p> <p>二、至於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聲請許可上訴，經第三審法院認為許可上訴之聲請為適當，而為許可裁定後，因已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故於未裁判前，聲請許可上訴之人及他造當事人，自得補行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76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u>第二審</u>審判之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p>	<p>因本法修正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第三審與第二審既同具事後審之性質，故關於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理論上，關於性質相同部分應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而非準用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審判之規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p>
77	<p>第三百八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增訂，本條已無再為</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78	<p><u>第三百八十九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u></p> <p><u>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u></p> <p><u>二、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許可上訴者。</u></p> <p><u>其他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有必要時，亦同。</u></p>	<p>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p> <p><u>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u></p>	<p>一、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為昭慎重，第三審法院自應行言詞辯論程序，以強化死刑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又第三審法院採嚴格法律審及上訴許可制，兼具統一法律解釋之功能，第三審法院既認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裁定許可上訴，透過言詞辯論，當可聚焦爭點，有助於法官更適切地解決問題，進而提升當事人對個案裁判結果的信服，是類案件自亦應行言詞辯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除第一項所定案件外，其他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院當可審酌個案需要，依職權行言詞辯論。又當事人聲請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亦可促請法院發現或妥慎審酌該案件所涉及之重要法律爭點，如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時，自亦得行言詞辯論，俾強化個案救濟及發揮抽象規範控制之功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第三審法院就當事人聲請言詞辯論所為准駁之決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自不得抗告，亦無庸敘述理由（第四百〇四條第一項</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文、第二百二十三條)，併此敘明。</p> <p>三、第二十九條但書刪除後，非律師不得充任代理人或辯護人，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之。</p>
79	<p>第三百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審審判期日，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被告到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遇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足堪規範。另考量第三審為法律審，被告毋庸到庭並參與專業之言詞辯論，由辯護人與檢察官、自訴代理人辯論已足，法院即無須通知被告到庭，惟法院若認有必要時，仍得通知被告到庭，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規定，增訂本條。</p>
80	<p>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p>	<p>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之。</p>
81	<p>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p>	<p>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82	<p>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外，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p>	<p>第三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p>	<p>第三百八十九條既已就攸關生命權及具有重要法律爭議之案件，明定第三審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且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p>	<p>者，得不行辯論。</p>	<p>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復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為落實保障被告辯護倚賴權之意旨，以維被告權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其辯護人於第三審審判期日未到庭者，法院自不得逕行判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至其他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或自訴代理人，既經法院為合法通知，於被告或自訴人權益之保護即無不周，為促進訴訟，法院於辯護人或自訴代理人未到庭時，自得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或另訂言詞辯論期日，此部分尚無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附此敘明。</p>
83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一、<u>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各款所列之情形。</u></p> <p>二、免訴事由之有無。</p> <p>三、<u>原審判決後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u></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p> <p>二、免訴事由之有無。</p> <p>三、<u>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u></p> <p>四、<u>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u></p> <p>五、<u>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u></p>	<p>一、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以符法制。</p> <p>二、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三審法院對於符合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時，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因此，關於該條各款之事由，允宜列為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配合第三百七十九條之刪除，修正第一款。現行條文但書第二款保留；第五款則刪除「之赦免或」等文字後予以保留，又為求周延，增列原審判決後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之事項，並配合第三款、第四款之刪除，將之移列為第三款。</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現行條文但書第三款所規定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之情形；第四款所規定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第五款所規定原審判決後之赦免等情形，屬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五款所定得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之事由，均已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所涵蓋，自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84	<p>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p> <p>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p> <p>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p>	<p>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p> <p>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p> <p>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85	<p>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 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確信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有變更司法院解釋之必要者，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p> <p>第三審法院為前項聲請時，應以裁定停止審判，於解釋後，繼續審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解釋意旨參照)。是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有變更司法院解釋之必要者，自應許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第三審法院依第一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時，依前揭解釋及同院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解釋後，繼續審判，爰併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至於第一、二審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依前開解釋意旨，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自不待言。</p> <p>四、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另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參照），是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或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本於審判獨立之職權與義務，於個案中自得拒絕適用，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必要，附此敘明。</p>
86	<p>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p>	<p>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p>	<p>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正，酌修本條後段文字。</p>
87	<p>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u>其以違背最高法院判例為上訴理由，經依法變更判例，或依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認維持原審判決係屬適當者，亦同。</u>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p>	<p>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p>	<p>一、上訴人以原審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例為上訴理由者，第三審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應變更判例而維持原審判決時，亦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另第三審法院對於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提起上訴，或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於依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如根據解釋之結果，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並未牴觸憲法，或原審判決所援用之司法院解釋並無變更之必要，或其見解在形式上雖有違背司法院原解釋之情形，但實質上</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新作成解釋所示之法律見解，而認維持原審判決係屬適當時，此時自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爰增訂第一項後段。</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88	<p>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 第三審法院認為原審判決雖無第三百七十七條所定之上訴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不予撤銷顯違公平正義時，得撤銷原審判決：</p> <p>一、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p> <p>二、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實誤認。</p> <p>三、科刑或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p> <p>四、有得聲請再審原因之情形。</p> <p>五、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經赦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審法院雖為嚴格之法律審，但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亦有個案救濟之必要，第三審法院對於合法上訴之案件，如發現原審判決顯有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重大事實誤認、科刑或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為不當、有得聲請再審之原因、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經赦免等情形時，縱使原審判決或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並未牴觸憲法、原審判決亦未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但第三審法院認為如不予撤銷顯然違反公平正義時，仍得將原審判決撤銷。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賦予第三審法院對於符合本條各款事由之案件，有得撤銷原審判決之職權。至其中第一款之事由，係使第三審法院得以糾正原審判決之重大違背法令，以完備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第二</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乃使第三審法院發揮個案救濟之作用，以維當事人權益。</p> <p>三、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所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如第三審法院認為不應許可時，此時不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果，第三審法院無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之餘地；若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者，依其許可上訴之目的，第三審法院之審查範圍仍應限於原審判決之法律見解是否具有原則上重要性及有無撤銷或變更其法律見解之必要，尚無本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p>
89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u>，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u>第三百九十九條或第四百條之判決者</u>，不在此限：</p> <p>一、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p> <p>二、<u>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u></p> <p>三、<u>原審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u></p>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p> <p>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p> <p>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p> <p>三、有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p>	<p>一、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以符法制。</p> <p>二、因本法修正後，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於撤銷原審判決後，應以發回或發交更審為原則，自為判決為例外，自有就第三審法院應自為判決之情形，予以明文列舉之必要。</p> <p>三、為符合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特質，並配合第三百九十三條就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項之修正，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即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一、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三、原審</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但第三審法院若應為第三百九十九條及第四百條之判決時，因其涉及當事人審級利益及管轄之正確性，仍須依各該規定處理，不得自為判決，爰修正本條，併就原規定「後二條」，修正為「第三百九十九條或第四百條」，以資明確。</p> <p>四、至於原審判決雖係違背法令，然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在此情形下，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審判決後，是否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則委諸第三審法院依職權決定，就其決定之準據，另於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為規範，併此敘明。</p>
90	<p>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但第三審法院認依其調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p> <p><u>前項發回或發交之判決，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受其拘束。</u></p>	<p>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p>	<p>一、第三審法院因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倘認為原第一審法院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等情形之一，如僅能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為審理，則第二審法院除經當事人合意且認為適當者，得自為判決外，仍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將該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徒增輾轉發回之程序勞費。且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後，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以第一審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調查，於例外情形，始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但書或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調查事實，是其於事實調查之功能及權限受有一定之限制，不免發生第二審法院難以按照發回意旨澈底就事實詳為調查審理之情狀。於管轄區域遼闊或兼含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高等法院，更不免造成人民長途跋涉之訟累。為免徒增勞費、減少訟累或追求真實之發見，允宜賦予第三審法院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俾有彈性而妥適處理，故增訂「或原第一審法院」之用語，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除前三條所規定之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審判決後，倘認為依其調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以為裁判者，此時為避免案件無謂延宕，自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但書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p> <p>三、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如第三審法院認下級審法院之法律見解有誤，自應於判決中具體記載其據以發回或發交所持之法律意見，俾供下級審法院遵循，爰增訂第二項。</p>
91	<p>第四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百九十六條、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判決，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判決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雖與多數意見不同，亦可能有參考價值，如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允宜於判決書加以附記，爰增訂本條，以資規範。又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因案情之不同，可能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或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而前開附記之法律意見，以第三審定讞判決較具參考價值，故明定以第三百九十六條、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終局確定判決為限，始有適用。</p>
92	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	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	本法於八十六年修正時，酌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得<u>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u></p> <p>被告自白犯罪未為前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u>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u></p>	<p>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u>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u></p> <p><u>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u></p> <p><u>一、向被害人道歉。</u></p> <p><u>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u></p> <p>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p> <p><u>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u></p> <p><u>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u></p> <p><u>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u></p> <p><u>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u></p>	<p>採認罪協商制度之精神，於本條增訂求刑協商之規定，嗣本法於九十三年修正時，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適用程序固包含簡易程序，惟未涵括偵查階段之協商，故仍保留本條規定，致簡易程序猶留存求刑協商。此次修正已將協商程序之適用，由審判階段擴充到偵查階段，允可涵括本條求刑協商之規定，原過渡立法方式自應回歸於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體系，以符體例。爰修正本條，回復八十六年修正前之純粹具體求刑規定，使簡易程序不再寓有求刑協商，以免與協商程序扞格。</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3	<p>第四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u></p> <p>一、<u>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u></p> <p>二、<u>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u></p> <p>三、<u>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u></p> <p>四、<u>其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u></p>	<p>第四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p>	<p>一、依現行本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始可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惟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關於求刑協商規定，業經修正刪除，本條允宜配合修正，爰將現行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移列於本條，並略為文字修正。</p> <p>二、又為求周延，爰增訂第四款「其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以便概括適用。至於本修正條文所稱「不宜」，例如依案件情節，以簡易判決處刑顯失公平者，或案情不甚明確，尚須調查證據者等，附此敘明。</p>
94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u>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檢察官於偵查中審酌案件情節，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表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經雙方合意且被告自白者，記明筆錄，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u></p> <p>一、<u>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u></p> <p>二、<u>被告向被害人道歉。</u></p> <p>三、<u>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u></p> <p>四、<u>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u></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u>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u></p> <p>一、<u>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u></p>	<p>一、基於分流制刑事訴訟之設計，「輕罪、明案」之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以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而富有效率，嚴謹而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為使協商程序得以發揮疏減訟源之成效，以營造良好之審判環境，允宜放寬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使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例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百二十</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u></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科刑事項，檢察官得於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範圍內協商之，並向法院求刑。</u></p> <p><u>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u></p> <p><u>第一項聲請，檢察官應以書面為之，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記載雙方合意之事項，將協商合意事實所憑之證據一併送交法院。</u></p> <p><u>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u></p> <p><u>第一項所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表示願意協商，經法院同意，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u></p> <p><u>前項情形，檢察官得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科刑事項，於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範圍內協商之，並向法院求刑。</u></p> <p><u>第三項規定於第六項之情形，準用之。</u></p> <p><u>第六項之協商期間</u></p>	<p>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p> <p>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p> <p>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槍砲罪等罪，得適用協商程序，以鼓勵檢察官、被告多予運用此一程序，爰將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擴大為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者。</p> <p>二、基於分流制下「明案速判」之中心思想，並建構良好之審判環境，對於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數量允宜疏減，為提高檢察官、被告協商之意願，宜於偵查程序即可適用協商程序，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偵查中之聲請協商判決機制。即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表示就下列各款事項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告白者，即將協商結果記明筆錄，以明協商合意之所在，並利來日法院審查，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p> <p>三、基於鼓勵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悔過，換取國家刑罰權之讓步，以啟自新，允宜賦予檢察官於偵查中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得於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範圍內與被告協商，並據以向法院為具體求刑，增加偵查中協商之誘因，達成明案速判效果，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增訂。至於依其他法律規定減輕其刑者，仍得適用本項減輕其刑，並無因何者應優先而僅擇一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p> <p>四、配合偵查中協商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p> <p>五、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除應以書面記載當事人合意之事項外，其製作程式及其他應記載事項則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為準據。又為使法院審查偵查中所為之協商，是否出於雙方真摯合意，並兼顧公平正義，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自應將協商合意事實所憑之證據送交法院</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爰於本條第四項予以增訂。</p> <p>六、為使訴訟繫屬關係明確，爰於本條第五項增訂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至法院受理後，自應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循審查程序決定可否適用協商程序，附此敘明。</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改列第六項，協商程序涉及國家刑罰權之讓步，故不宜賦予被告請求進行協商程序權，爰將有關「請求」之文字修正為「表示願意協商」，並增訂「或輔佐人」等文字，以符法制，併求周妥。</p> <p>八、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藉由賦予檢察官得於減輕刑度之範圍內與被告協商，增加被告表示認罪、悔過，以啟自新機會，並兼顧被告權益及公平正義，達成明案速判效果。惟審判中協商就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言，弱於偵查中協商，檢察官與被告協商願受刑罰範圍之減輕其刑幅度，自應小於偵查中協商，即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科刑事項，得在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範圍內與被告協商，並據以向法院具體求刑，爰增訂本條第七項規定，資與偵查中協商之求刑有輕重之別，以收鼓勵</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犯罪行為人儘早勇於偵查中自白、悔過之效。</p> <p>九、審判中進行協商，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與被告協商，亦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爰增訂第八項準用第三項規定，以資規範。</p> <p>十、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偵查中協商程序之增訂，移列為第九項、第十項，並修正本條相關項次。</p>
95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u>三十日</u>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u>協商合意內容及所喪失之權利</u>。</p> <p>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u>撤銷前條第一項協商之合意或撤回前條第六項協商程序之聲請</u>。</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p> <p>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p>	<p>一、本法協商程序修正後，導入偵查中協商程序，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即應指定期日，傳喚被告或通知檢察官、辯護人等到場，考量送達、就審期間及法院審查均需相當時日，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於接受檢察官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過於短促，爰延長為三十日，以符實需。</p> <p>二、被告一般係不具法律知識之人，為免其因此不明瞭協商合意之內容，法院訊問被告時除告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更須告知協商合意之內容，使其明瞭並確認協商合意，俾其有再度權衡決定是否依據本條第二項撤銷協商合意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之，以維被告之權益。</p> <p>三、檢察官因第四百五十五之二第一項偵查階段</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協商而聲請法院為協商判決，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而生訴訟繫屬，倘檢察官於本條第一項程序終結前，知被告有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應准許檢察官得撤銷協商合意，其聲請即訴訟繫屬仍未消滅，法院應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至於檢察官因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六項之聲請審判階段之協商而聲請協商判決者，乃屬審判中之聲請，則應准許檢察官撤回協商之聲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酌為文字修正，以資區別，並兼顧實務之運作。</p>
96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p> <p>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p> <p>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p> <p>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p> <p>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p> <p>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p> <p>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p> <p>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p> <p>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p> <p>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p> <p>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p> <p>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p> <p>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p> <p>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p> <p>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p>	<p>一、配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之修正，爰將適用協商程序之科刑範圍擴大為以宣告緩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賦予協商程序較大空間，以利實務運作之需要。又量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檢察官具體求刑，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本無拘束力。惟參酌求刑協商制度之法意，係基於當事人處分主義，藉由賦予被告表示願受刑罰範圍之機會，並使檢察官得衡酌案情決定是否予以同意及相應為具體合意範圍予以聲請協商判決之求刑，而於法</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訴、不受理。</p> <p>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p> <p>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p> <p>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免訴、不受理者。</p> <p>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p> <p>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p> <p>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院依其所請科刑後限制其上訴權，以兼顧被告權益及公平正義，使明案妥速審結確定。法院認為協商之聲請合法、合理者，應尊重當事人之處分，即應於協商之合意範圍內為判決，則已賦予法院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七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裁量權限，附此敘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至於當事人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合意，不論是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之協商，經法院為協商判決時，均有本條第四項之適用，併此敘明。</p>
97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 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u>偵查中由檢察官指定律師、審判中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u>，協助進行協商。</p> <p>辯護人為協助進行協商，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 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p> <p>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p>	<p>一、在偵查中進行協商，為使被告於面對檢察官時，能有足夠之能力或立於較平等之地位以就科刑或其他合意事項進行協商，實有加強偵查中被告之辯護倚賴權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偵查中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若未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以確實保障被告之權益。又偵查中指定辯護人之效力限於偵查程序，不及於第一審之協商程序，如第一審協商之案件有應指定辯護人之情</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而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進行協商，特此敘明。</p> <p>二、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增訂偵查中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之規定，現行本條第二項「辯護人」於協商程序』」，是否涵蓋偵查階段之協商，恐生爭議，爰予修正為「辯護人」為協助進行協商』」，以避免滋生疑義。又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其功能在藉由辯護人之專業，充實被告防禦權及彌補被告法律知識之落差，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是就辯護制度之本旨而言，辯護人就被告所得為之訴訟行為，雖有概括性代理權，但既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時，經與被告充分溝通後，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就協商意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以尊重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p>
98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 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u>裁定進行審查程序，並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u>第二百六十四條第</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 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p>	<p>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明定偵查階段檢察官為協商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即同時產生訴訟繫屬，此與審判階段檢察官為協商之聲請，係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而生訴訟</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項所定事項，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u></p> <p>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p> <p>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繫屬後之另一聲請程序，兩不相同。倘法院訊問被告後，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後者固應以裁定駁回，但前者不宜逕以裁定駁回，以免使訴訟繫屬關係消滅，二者宜予區別以免混淆，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就偵查階段檢察官為協商之聲請，法院認有不得為協商判決時，應裁定進行審查程序，並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以充分保障檢察官之公訴權能。倘法院認為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經被告同意，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但檢察官續行偵查後，得再行起訴，附此陳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而修正本條相關項次。</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增訂，酌為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三項。</p>
99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u>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u>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前項但書之上</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法院依協商程序作成之科刑判決，均經當事人同意，故原則上不許上訴。案件有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而原審卻為協商判決者，應屬判決違背法令，自當成</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p> <p>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u>但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p>	<p>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p> <p>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p>	<p>為上訴第二審之理由，以維程序公平並兼顧實體正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使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均得上訴。又協商判決違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應指定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規定，而未指定者，攸關被告辯護倚賴權之確實保障，亦應許其得提起上訴，爰併於本條第一項增列之，以維被告之權益。</p> <p>二、協商案件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欠缺訴訟條件之情形，原審本應裁定駁回協商之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而為形式判決，卻仍為協商判決者，如經上訴，第二審法院宜將原審協商判決撤銷，自為形式判決，而不應再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爰增列於本條第三項但書。又本條第二項明定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且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規定，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職權調查事項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其未經當事人以上訴理由加以主張之事項，不得依職權予以調查裁判之。倘屬偵查階段之協商，檢察官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p>

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僅將協商合意事實所憑之證據送交法院，而未將全部卷證送交法院時，由於協商判決乃法院依當事人合意之範圍逕為判決之特別程序，未經詳實之證據調查，亦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其上訴審理原則為事後審及法律審，第二審無必要為完全重複之事實調查，且上訴有理由者，除上開形式判決外，第二審亦不應自為判決，而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是以第二審審查範圍不宜大於第一審法院，自不得命檢察官補正未送交法院之卷證，附此敘明。</p> <p>三、協商判決既係依當事人合意，並經檢察官聲請為之，自不得再三反覆，於例外情形，應僅得為第二審之上訴，且為事後審，以使協商判決儘速確定。惟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究竟科刑判決得否上訴第三審，涵義不明，迭有爭議，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明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杜爭議。</p> <p>四、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